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4年6月2日至27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小沼弘先生(日本)

增编

2016-2017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项目3(b))

方案13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1. 在2014年6月12日第18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2016-2017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13(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A/69/6(Prog.13))。委员会还收到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两年期方案计划的审查的说明(E/AC.51/2014/CRP.1/Add.2)。

2.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这一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会议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重要工作和为改进方案交付做出的各种努力。会议还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挥作用，加强了联合国与其他组织在药物管制及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



的协调和合作。在这方面，有代表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谁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联合国系统最重要的伙伴。会议注意到在各职司委员会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会议上所作的评论。

4. 有代表指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一个决策机关似乎被人曲解了。有代表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是一个协商机构。

5. 有代表表示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已经批准的全额费用回收模式。有代表认为，对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而言，至关重要的是，实施这一模式并确保执行行为不溯及既往。也有代表认为，应充分透明地审查方案支助费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决定对实地开展的活动不适用方案支助费用，会议对此予以认可。会议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费用节约措施予以鼓励，在这方面建议，应考虑减少该办公室在总部的碳足迹。

6. 有代表要求说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计划核定案文之间的差异。有代表指出，上一个两年期的核定案文反映了共识，拟议案文所载的一些修改内容对于更好地理解这一方案并无助益。在会上提到的例子有，在“毒品贩运”之前删除了“非法”一词，在“跨国犯罪”之前删掉了“有组织”一词。

7. 有代表表示关切，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一些建议(A/67/16)没有被采纳，例如将打击非法贩卖毒品活动作为一个次级方案单独列出。

8. 各代表团指出，对框架中使用的一些用语需要根据原始授权任务予以说明。在这方面，有代表指出，用语和定义的使用应与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和决议保持一致。

9. 有代表重申，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应根据受援会员国提出的请求来提供。

10. 有代表要求说明，为何在拟议战略框架西班牙文文本中使用了 UNODC 这一简称，而不是秘书长公报(ST/SGB/2004/6)已正式确定的 ONUDD。

11. 会议确认促进人权的重要性，同时强调需要避免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发生重叠和重复。此外，有代表提到在该办公室开展活动时需要采取平衡的方式。因此，在减少世界毒品问题的需求和供应两个方面时都应尊重基本人权，在涉及变通发展和预防性变通发展的问题上尤其如此，在审议和执行消除非法种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生产所用的作物的措施时也是如此。会议还强调了在反恐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问题。

12. 有代表要求说明和指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之开展联合活动或从中获益的广泛的跨部门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基金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伙伴关系、网络、联合国机构、区域方案和多边机构。

13. 会议强调，需要审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模式。
14. 有代表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常与之进行互动的对话者以及该办公室的组织结构需要明确。会议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提高成本效率和改进评价活动所做出的努力。有代表要求说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如何在其各组织单位分享最佳做法。
15. 在总方向下，有代表指出，“最弱势社会群体”一词(第 13.1 段)的含义不明确，似乎限制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范围。同样，有代表指出，“平衡的做法”(第 13.2 段)的含义以及将“法治”作为受到全球贩毒网络的影响一个领域予以纳入(第 13.3 段)的原因不清楚。
16. 有代表要求说明拟议战略框架第 13.4 和 13.5 段的案文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计划(A/67/6/Rev.1)第 13.3 和 13.4 段的差异，还要求说明为何删除“2012-2015 年期间的战略”(同上，第 13.6 段)，有代表建议恢复原有的措辞。有代表询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否需要由政府间机构的任务规定将该战略延长到 2015 年以后。还有代表要求说明为何提到国家和次区域方案，将以往两年期方案计划所载的专题方案排除在外(同上，第 13.8 段)。
17. 关于次级方案 1(打击非法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有代表询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是否包括将新出现的毒品和具体犯罪问题纳入预期成绩，该办事处是否将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做了区分。有代表要求说明，为何删除了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计划绩效指标(a)(^三)，并说明为何没有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都反映在拟议案文中。有代表认为，“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不适合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绩效指标，因为批准是会员国所采取的一项行动。
18. 关于次级方案 2(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变通发展)，有代表认为，需要说明为何在本次级方案的目标中将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计划中的“减少药物滥用”改为拟议战略框架中的“减少受吸毒……侵害的可能”。有代表指出，还需要说明为何删除前一个两年期核定方案计划绩效指标(d)(^二)，以及为何最易受侵害的母亲和儿童被排斥在预期成绩(a)和(c)之外。
19. 关于次级方案 5(司法)，有代表表示关切，该次级方案的目标仅提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还应提及国际标准和规范。关于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a)，有代表表示，该办事处应集中精力加强执行现有的标准，而不是谋求制订更多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20. 关于次级方案 6(研究、趋势分析和法证)，有代表要求说明绩效指标(c)，即有多少机构和实验室接受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援助或积极参与了国际协作活动，以及预计增加的数量和这些实验室是如何挑选的。

21. 关于次级方案 7(政策支持), 有代表要求说明为何绩效指标(a)(-)将衡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的唯一访客的数量, 而不是页面浏览量。

22. 关于次级方案 8(技术合作和外地支助), 有代表要求说明指标(a)(-)的会员国满意度是如何衡量的。还有代表要求说明“人类安全”的定义(第 13.19(c)段)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否负有相关任务。

结论和建议

2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秘书长没有按照大会的要求, 在 2016–2017 年期间战略框架将“打击非法毒品贩运”作为次级方案单独列出。因此, 委员会再次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提议在 2018–2019 年期间的战略框架中, 单独列入一个关于“打击非法贩毒”的次级方案。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按照秘书长公报 ST/SGB/2004/6 所述, 在所有语文中统一使用所有语文的正式名称。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方案中使用国际法律文书中的定义和有关决议通过的定义, 包括《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2009 年)所载的定义。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13(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的说明, 但需做出下列修改:

总方向

第 13.1 段

将该段最后一句改为:

“为实现这一目标,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帮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立法、司法和保健制度, 以更好地保护本国人口, 特别是最弱势群体。”

第 13.4 段

将该段改为:

“13.4 综合立法、有效国际合作、公共安全、正义以及公正、易利用、负责任、有效和可信的刑事司法系统是这些联合对策的概念基础。而且, 在这方面, 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 需要采取综合和平衡做法, 在行动中必须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 特别是必须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充分遵守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 充分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 必须通过充分和平衡地执行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 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生产和贩运, 持续坚定地铲除世界毒品问题。一个公正、负责任、有效和可信的刑事

司法系统可以抵御犯罪、贩运、腐败和不稳定的影响。发展和法治共同促进合法使用资源，而不是滥用资源进行下列犯罪：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文化产品、毒品和火器。”

第 13.7 段

第二句，删除“算出全面费用的”等字。

第 13.9 段

将该段改为：

“13.9 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其职能是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理事机构)是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助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次级方案 1

打击非法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预期成绩(c)，在“贩运人口”之后添加“、贩运人体器官”字样。

绩效指标

在“绩效指标”(a)栏下，增列新的指标如下：

“(三)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批准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

绩效指标(b)(三)，在“其他组织之间”之后添加“以及技职训练中心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等字样。

战略

第 13.12 段

将(a)分段改为：

“(a) 推动批准和实施关于毒品和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文书，以及打击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走私火器的各项议定书，特别是为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政策咨询、法律咨询、立法支助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保护犯罪行为受害者、证人和被偷运移徙者的权利；预防犯罪；促进国际合作；”

(b)分段，在“协助会员国”之前插入“应要求”等字样。

次级方案 2

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变通发展

本组织的目标

将“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加强可持续变通发展”改为“以及变通发展，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加强预防性变通发展”。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预期成绩(a)末尾，添加“，特别是防止母婴传播”等字样。

预期成绩(c)，在“已被贩运者”之后添加“，特别是母亲和儿童，”

预期成绩(d)，将“通过变通发展或预防性变通发展方式”改为“通过变通发展，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的预防性变通发展方式”。

战略

第 13.13 段

(f) 分段，将“共同责任”改为“共同承担的责任”。

次级方案 3

反腐败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预期成绩(b)，删除“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等字样。

绩效指标

删除绩效指标(b)(三)。

战略

第 13.14 段

(h) 分段，删除“、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等字样。

次级方案 4

预防恐怖主义

战略

第 13.15 段

(f) 分段，删除“、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等字样。

次级方案 5

司法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以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计划核定案文替换预期成绩(a)，内容如下：

“(a) 禁毒办增强援助，帮助制定和更新国际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绩效指标

以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计划核定案文替换绩效指标(a)，内容如下：

“(a) 各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提供的帮助下制订或更新的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特定领域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数目”。

战略

第 13.16 段

(d) 分段，删除“、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等字样。

次级方案 6

研究、趋势分析和法证

战略

第 13.17 段

(c) 分段，在“应要求”之后插入“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范围内”等字样。

次级方案 7

政策支持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将预期成绩(b)改为：

“(b) 通过与有关民间社会实体发展伙伴关系等方式增进会员国执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范围内各项有关国际公约及标准与规范的能力”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b)，在“非政府组织”后添加“、其他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等字样。

次级方案 8

技术合作和外地支助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将预期成绩 (a) 改为：

“(a) 酌情与区域实体和伙伴国家密切协商，在受援国的参与下制订和执行综合方案”。

战略

第 13.19 段

(a) 分段，将“综合方案办法”改为“基于成果的综合方案办法”；

(c) 分段，将“人类安全”改为“公共安全”。

次级方案 9

向各理事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务支助

本组织的目标

在本组织目标末尾，添加下列内容：“促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发挥咨询作用”。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增加一项新的预期成绩如下：

“(c) 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支助，以利决策和政策指导”。

绩效指标

增加一个新的指标如下：

“(c) 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会员国对秘书处提供的技术和实质性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表示完全满意的百分比”。

立法授权

添加以下大会决议：

68/192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添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以下决议

23/2 防止和打击贩卖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